

本 論

第一章 旋律法

第一節 旋律的組織

旋律
的
意義

旋律是 Melody 的譯語，即高度不同的單音的連續的意思；沒有長短的限制。

‘旋律’這語的用法，普通有兩種，這是不可忘記的。即合奏曲、合唱曲中統一而一貫的，整齊完備的單音的一段，叫做旋律，同時這‘段’的一部分，或無何等意義的單音的短小連續，也叫做旋律。

前者也稱為 Aria（德）或 Aia（英），指完成的曲調而言。（不過 Aria 還有別的意思。）

在本章所謂旋律的，即指完成的，有一種意義的旋律而言。

旋律
的
組織

旋律的進行靠了強聲部（Accent）得以統一。爲了表明這強聲部的所在，用縱綫將旋律劃成小節。即依了強聲部的出現方式，決定了拍子（Time）的種類。下面的旋律，因為沒有縱綫，所以既可以看做三拍子，又可以看做二拍子和四拍子。

作 曲 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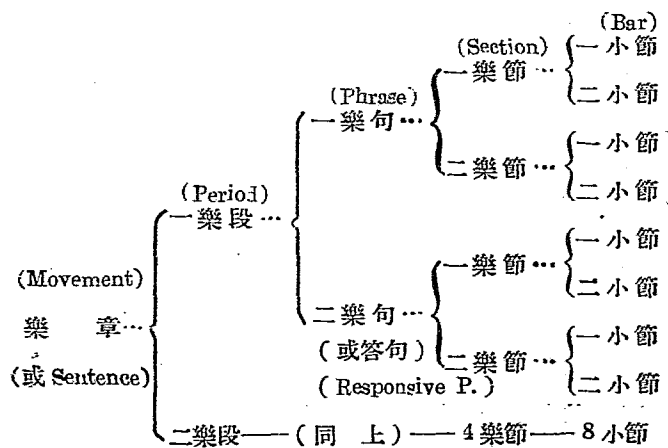


故用縱綫以表明拍子，是須切記的。其次，在旋律上，更須有靜止法 (Cadence)。

憑了這個靜止法的方式與所在的地位，將旋律劃分為許多的部分，規定下各個部分的長短，有如下式。

即在主調音 (音階的第一音之稱) 上作完全靜止 (見第四章靜止法的格式)，為旋律的終結。

今將十六小節作成的旋律，分割為各種部分如下。



作曲法

樂句

樂段

樂章

Section

R. phrase

period

第二節 旋律的構成

主題
與
動機

從上面的說明，我們曉得小節（Bar）是一切的基本。然小節是樂曲作拍子的分解時的名稱，倘着眼於旋律的構成，那麼，旋律的短小的單位，即有機的樂想的結合，便成為必要的東西了。

有這個單位意思的文字，有下列數種，為免混同，分別說明於下：——

Theme(英)譯作主題或主旋律，該語來自意大利語Tema。

Motive(英)動機，主題之意。由德語 Motif(Tema 之意)轉用而成，本來與 Tema 同義，惟習慣將最短的（一小節或二小節）簡明的單位，稱作“動機”(Motive)，將有某種意義的樂句，即由動機而作成的旋律，稱作“主題”(Theme)。

Figure(英)動機，即最短小的音的一團，普通僅有一個強聲部，換言之，就是一小節（惟在變拍子，則跨着二小節）。習慣和 Motive 同義。

Subject(英)Tema 的英譯，慣例和 Theme(主題)同義。

本書即照慣例而用“主題”(Tema)和“動機”(Motive)兩語。（參看第三節主題）

動機的
處理法

動機已如上述，有着一個強聲部常能規定拍子，例如右面一個動機，可以作成 a, b, c 種種樂節。倘把此樂節更對照以他樂節，就能作成一個旋律。

